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香港
忠鈴企業有限公司
沈为民董事长贈

續修臺灣府志

(余志)

香港
忠鈴企业有限公司
沈为民董事长贈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續修臺灣府志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續修臺灣府志下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二種

續修臺灣府志（第一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文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一號

續修臺灣府志(第二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 文 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二種

續修臺灣府志（第三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文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續修臺灣府志上

著者：余文儀

發行人：簡榮聰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〇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貳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二種
續修臺灣府志（第四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文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二種

續修臺灣府志（第五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文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二二種

續修臺灣府志（第六冊）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出版

著者 余文儀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

續修臺灣府志下

著者：余文儀

發行人：簡榮聰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二五二號
電話：（〇四九）三一六八八一、五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二六〇八

定價：新臺幣叁佰陸拾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ISBN 957-00-2145-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序（方志類）

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魯春秋、楚檮杌之類，爲我國方志之濫觴，或以此爲古國史，封建既廢，後世郡縣之方志，不得而擬之也。有清乾嘉間，浙儒章實齋著《文史通議》，力駁此說，曰：「今之天下，民彝物則，未嘗稍異於古也，方志不得擬於國史，以言乎守令之官，皆自吏部遷除，既已不世其家，即不得如侯封之自紀其元於書耳，其文獻之上備朝廷徵取者，豈有異乎？人見春秋列國之自擅，所謂諸侯各自爲制度，略如割據之國史，不可推行於方志耳，不知周官之法，乃是同文共軌之盛治，侯封之稟王章，不異後世之郡縣也。」旨哉斯言，蓋方志之由來，悠然遠矣。

宋代而後，方志大興，作者輩出，至明清二代尤盛，清康熙十一年，曾詔各郡縣分輯志書，雍正間，甚且頒省、府、州、縣六十年一修之令，故至今清代方志之存者，多至數千種，不徒備國史之取資，而政事之考鏡，亦於

11.4411102

茲是賴。

臺灣之有方志，以《臺灣府志》爲嚆矢，其書修於康熙二十餘年清人得臺之初，成於首任郡守蔣毓英之手，蓋是時臺灣新入版圖，且適逢清廷修志詔令新頒之會，是以孳孳於郡志之創修，惜終蔣氏之任，斯志竟不得刊刻、頒佈於臺地，以存一方文獻，至幾瀕湮滅，良可慨也。康熙三十三年，巡道高拱乾再輯郡志，爲臺灣官刊方志之權輿，自是臺灣郡縣之建置，與時俱增，各廳縣志之興修，亦秉承當時風氣，燦然大備，惜年湮代遠，多有失傳者。迨光緒十八年，全臺纂修通志，各廳縣及直隸州，均奉檄修志或造送采訪冊，以備志局採擇。越三年，割臺之役起，通志之修，功虧一簣，僅成殘稿卷千卷，而各廳縣志及采訪冊，遂多散佚，及今思之，不無憾焉。

光復以還，臺灣文獻研究風氣大開，並得諸前輩之努力，乃使久已佚失之《臺灣縣志》、《諸羅縣志》、《鳳山縣志》、《苗栗縣志》……等，紛紛自海外及大陸攝影、抄錄歸來，陸續梓行，以資學界之運用。至蔣氏府

志孤本，早年方杰人（豪）先生即發現存於上海圖書館，幾經輾轉請託，迄未如願者，則近年已隨兩岸之解凍而流通，於是臺灣舊志之問世，乃得十之八九矣。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前曾校刊《臺灣文獻叢刊》數百種，臺灣方志蒐羅殆盡，嘉惠學界，功不可沒，惟晚近十數年來，臺灣歷史文獻之尋根，蔚爲熱潮，向之所刊行者，多渺不可得，榮聰既承乏省文獻會，以志趣所關及職責所繫，乃積極推動「臺灣歷史文獻名著輯印計畫」，俾普及各界，爰就清初至日據初期之方志、采訪冊悉數輯印，旁及閩粵各通志、府志選本暨古今有繫於臺灣之官私地志，彙爲一編，庶欲窮臺灣方志之學者，無復有東檢西閱之勞也，書既成，謹綴數語，略誌緣起，弁諸卷首，是爲序。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簡榮聰

謹序於臺灣歷史文
化園區文獻史料館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弁言

這本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我們曾經列爲臺灣研究叢刊第六二種印行，現在改版重印，乃借「弁言」，略作交代。

當我們印行第一部臺灣府志（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的時候，在「弁言」裏，有過這樣的話：『清代臺灣官修方誌，我們本來是編入「臺灣研究叢刊」的。已經出版的計有九種，即陳培桂的淡水廳誌（臺灣研究叢刊第四六種）、陳淑均的噶瑪蘭廳誌（同第四七種）、周璽的彰化縣誌（同第四八種）、王瑛曾的鳳山縣誌（同第四九種）、林豪的澎湖廳誌（同第五一種）、周鍾瑄的諸羅縣誌（同第五五種）、謝金鑾的臺灣縣誌（同第六一種）、余文儀的臺灣府誌（同第六二種）、沈茂蔭的苗栗縣誌（同第六七種），此外還有一種在排印中，即光緒年間的臺灣通誌稿（同第六四種）。照理說來，這些官修方誌，是臺灣最重要的文獻，自當編入「臺灣文獻叢刊」。我們所以拿這些官修方誌編入「臺灣研究叢刊」，是因「研究叢刊」的出版在先，當時我們還沒有想到要出「文獻叢刊」。……至於已經編入「研究叢刊」的十種方誌，雖然學術界的朋友們一致希望改版重排，我們因爲目前還無力及此，同時自然也考慮到印刷費用的問題，所以尙未能作最後的決定』。此刻，我們決定改版重排了。這本余文儀的

續修臺灣府志，就是改版重排的第一本。促成我們如此決定的，則有四種原因。（一）自然是學術界朋友們一致的希望。（二）是文獻叢刊快要結束。（三）是原刊雖然出版不久，早經售罄缺書。（四）是最現實的，因有現成的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鉛版可以利用，增補不多，工省費少。

如果印刷條件許可的話，我們準備在本年內把臺灣文獻叢刊初步結束，明年再做人、地、事三種索引，並就原刊文字及標點錯誤之處作一總校勘，使這工作圓滿收場。因此，我們現在竭誠的要求：海內外藏有臺灣文獻的，敬請儘速惠借或抄示，以便整理排印。（周憲文）

鐘序

蓋聞人以地傳、地以人傳，而志亦猶是也。閩之臺灣爲東南環海之區，自昔爲逋逃藪，故事多荒略，其地亦莫可考。自康熙癸亥歲歸入版圖，數十載生聚教養，日就蕃昌。凡土地、人民、政事，自不可以無志。前高觀察、劉副使及給事侍御六、范諸君子，採集舊聞、旁搜衆紀，薈萃成編，固已綱舉目張，燦若列眉矣；然或所見異詞、所聞異詞、所傳聞又異詞，大都偶焉涉歷，留心勝概，公餘之暇，纂述蒐輯，以備記載，猶未樂觀其備也。中丞余公以乾隆庚辰出守茲郡，往返八歷重洋，凡山川之險夷、水土之美惡、物產之盈縮、風氣之異同、疆索之袤廣、習俗之淳漓，遠自殊族番黎、下及民兵蔀屋，罔勿心識手定，勒爲成書；集新舊志而增損之，爲類十二、爲卷二十有六，祛泛濫要，不漏不支，綜覈詳明，信今傳後，洋洋乎蔚爲瀛島巨觀矣。

甲午冬，屬序於予。維予與公共事閩中，先後二十餘年，同寅協恭，凡遇政刑體要，靡不和衷商榷，以求其是；而於臺灣重地，尤爲留意體察，共期綏靖牧寧，相與以有成。我朝掃除鄭逆以還，重熙累洽，百年來海隅日出，罔不率俾；迄今狃獠味嗜、文身椎髻之鄉，悉皆就甄陶而樂化育。故知聖主御宇，誠在德而不在險也。作者始封域、訖藝文，導揚風勵，備職方之掌，使守土者得所依據，諮覽其地其人，瞭然心目；則所以